黑龙江省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条例

（1997年12月16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第一章　总 则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进一步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合作，加快边境开放城市建设，促进边境地区的繁荣与稳定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  
　　第二条　本条例所称边境经济合作区（以下简称合作区）是指经国务院批准，在黑河、绥芬河市设立的享受国家、省、市给予优惠政策，实行全方位开放的特殊经济区域。  
　　第三条　合作区应当加速完善基础设施建设，引进国内外资金、技术、设备、人才，发展开放型经济，保障经济快速、高效、健康发展。  
　　第四条　合作区应当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工作、生活条件，为兴办企业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。  
　　第五条　合作区内投资者的投资、获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。  
　　合作区内任务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、法规。

　　第二章　经济贸易合作管理

　　第六条　黑河市、绥芬河市人民政府在合作区设立的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管委会），代表市人民政府行使本条例规定的以及省、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各项权力，对合作区内经济贸易合作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。  
　　第七条　管委会行使下列职权:  
　　（一）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合作区实际，制定合作区具体优惠政策和行政管理规定，并组织实施，同时报所在市人民政府备案;  
　　（二）编制合作区总体规划和经济、社会发展计划，按照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;  
　　（三）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规定的权限，审批和管理在合作区内的投资项目;  
　　（四）依法管理合作区内土地的规划、征用和开发，在土地总体规划范围内有权审批用地;  
　　（五）负责合作区内财政、国有资产、统计、劳动人事、城市建设、房屋产权、工商行政等方面的管理工作;  
　　（六）负责合作区内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;  
　　（七）负责合作区内环境保护工作;  
　　（八）上级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 
　　第八条　管委会应当根据合作区建设和发展的需要，按照精简、统一、效能的原则，经批准设立必要的工作机构。  
　　第九条　合作区内可以设立律师事务所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、审计事务所、资产评估事务所，以及其他咨询、服务机构。  
　　第十条　合作区以边境贸易为先导，积极发展贸工型企业，鼓励兴办下列产业:  
　　（一）出口加工业;  
　　（二）替代进口产品的产业;  
　　（三）第三产业;  
　　（四）高新技术产业。  
　　第十一条　合作区禁止开办下列项目:  
　　（一）技术落后或者设备陈旧的;  
　　（二）排放污染物超过法定标准的;  
　　（三）国家明令禁止的。  
　　第十二条　邮电、金融、保险、外汇以及海关、商检等部门、机构，必要时可以在合作区内设立派出机构或者派驻人员，办理有关事务。  
　　第十三条　合作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实行出让、转让、出租、抵押制度，依照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。  
　　第十四条　管委会应当统一协调有关部门，简化审批程序，规定批办时限，明示办事制度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做好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　　第三章　投资和经营

　　第十五条　在合作区投资经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  
　　（一）外商独资、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经营;  
　　（二）国有、集体、个体、私营经济组织独资、合资、股份制以及股份合作制经营;  
　　（三）租赁、委托经营;  
　　（四）来料加工、来样加工、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;  
　　（五）购买合作区的债券和股票;  
　　（六）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经营方式。  
　　第十六条　在合作区兴办企业应当向管委会提出申请，经国家规定的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后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。  
　　第十七条　合作区内的企业变更经营范围、合并、分立、迁移、歇业以及终止，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，按照规定办理手续。   
　　第十八条　合作区内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企业资产可以依法转让。  
　　第十九条　合作区内的企业享有国家、省、市人民政府给予合作区的一切优惠待遇。  
　　第二十条　合作区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会计报表、统计资料，接受财政、统计、税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。  
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合作区内企业的外汇筹措、使用和汇出，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　　第四章　劳动人事管理

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合作区内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自行确定机构设置、编制定员，通过职业介绍机构招聘、录用所需人员，依法订立劳动合同，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应手续，报市劳动行政部门备案。   
　　第二十三条　合作区内的企业可以依法确定企业的年度工资计划、职工的工资标准、工资形式和奖惩制度，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，提取福利费。  
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合作区内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、保证职工在安全和卫生的条件下工作。  
　　第二十五条　合作区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的职工有权依法成立工会组织，开展工会活动。  
　　第二十六条　管委会有权按照规定任免、聘用和奖惩管委会的工作人员。

　　第五章　附 则

　　第二十七条　本条例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应用解释。  
　　第二十八条　本条例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。